附件2

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理事会

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

（2021年3月12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省评协）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工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评协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，从省评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，人数不超过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一。其中，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70%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候选人由省财政厅、省评协秘书处及省内资产评估机构（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分别从其推荐或特邀的大会代表中推选。

**第四条** 省财政厅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，推荐对象为：

（一）省评协第四届理事会拟任会长、副会长；

（二）省评协第四届理事会拟任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省评协秘书处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，推荐对象为：

（一）省评协秘书处驻会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省内高校从事资产评估教育研究的专家、学者。

**第六条** 评估机构推荐理事候选人若干名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热心资产评估事业，有时间和能力履行理事职责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；

（四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五）本人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，关心并支持资产评估事业发展，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其中，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本会执业会员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三年以上的资产评估行业专职执业经验；

（三）本人无行业惩戒和不良执业记录；

（四）自觉、积极、主动履行会员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省评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对理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大会主席团会议报告审查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选举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未尽事宜，授权省评协秘书处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本办法经省评协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